

债券代码：2180483. IB

债券简称：21 灌江债

债券代码：184141. SH

债券简称：21 灌江债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一、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李扬，男，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远洋物流有限公司客户经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综合柜员，盐城市灌东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原任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人事和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动，何华同志的职务由董事变更为董事长，根据《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变动依据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何华，男，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施工员、江苏信拓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负责人、响水县城城市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办



事员，2013 年至今就职于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任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本次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事变更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准，批准文件为《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截至本文件出具日，有关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完成。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相关人员变动属于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事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基本情况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

李扬原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根据《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

（二）变更原因及相关决策情况

李扬同志不再担任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根据《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指定何华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姓名：何华

电话：18761223028

电子邮件：452634361@qq.com

特此公告。

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